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人民政府

附件：

关于和田县巴格其镇中学教学楼项目、和田县罕艾日克镇中学综合楼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征收土地预公告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，现将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位于和田县巴格其镇故城村（原比曾村）、罕艾日克镇帕尔其村范围内，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.2402 公顷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和田县巴格其镇中学教学楼项目、和田县罕艾日克镇中学综合楼项目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公共事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属于公共利益征收，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，旨在解决两所学校教学场地不足问题，提升办学规模和质量。

三、土地现状

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：

1. 拟征收和田县巴格其镇故城村（原比曾村）集体所有土地 1.4443 公顷（21.6645 亩），均为建设用地。

2. 拟征收和田县罕艾日克镇帕尔其村集体所有土地 2.7959 公顷（41.9385 亩），均为建设用地。

四、补偿方式和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根据《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新自然资规〔2024〕1号）和《关于和田县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公告》（和县政办函〔2024〕2号）的规定执行，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18.63 万元/公顷，安置补助费不予计算（土地没有对外承包，不涉及安置的农户）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标准。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。

（三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该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。

五、安置对象、方式及社会保障

该项目不涉及安置对象，不涉及安置的农户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无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